

筑水字〔2022〕111号

关于对《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园区和金阳科技产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批复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来《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园区和金阳科技产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收悉。2022年1月6日，我局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2022年3月22日，专家组对报告进行了复核，同意报批。

2022年4月27日，你单位报送了《关于报批〈贵阳国家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园区和金阳科技产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请示》，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区域评估范围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园区和金阳科技产业园区）规划范围面积为 29.71km²，其中沙文园区规划范围东至 210 国道和科才路，南至环城高铁，西至青龙大道和大氧路延伸段，北至青山路，规划面积 27.37km²；金阳科技产业园区规划范围东至 210 国道，南至兴筑东路，西至小湾河和长岭南路，北至红华物流园，规划面积 2.34km²。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

（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沙文园区和金阳科技产业园区地块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按区域评估报告做好区域内土石方综合利用、调配和集中堆放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加强表土保护，落实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雨水集蓄利用等海绵城市措施，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改善城市水生态，要督促指导评估区内入驻项目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对入驻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通报。

(二)评估区内入驻项目的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评估区内入驻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全面实行承诺制管理。生产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按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向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提交承诺申请材料,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主动接受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按照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防治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要在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报备,报备时可只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三)高新区管委会和观山湖区农业农村局、白云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贵阳国家高新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证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18}122号)明确的监管执法职责,协同联动,信息互享,加强对区域内入驻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和执法。

三、区域建设总体要求

(一)同意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971公顷。

(三)同意现状水平年2021年后,开发区开挖土石方量

4015.60 万 m³ (含表土 233.90 万 m³), 回填土石方量 3286.02 万 m³ (含表土 233.90 万 m³), 废弃土石方量 729.58 万 m³。废弃土石方综合利用或运至贵阳市周边合法弃土场堆放。

(四)同意园区及园区内所有子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总体思路。

(六)同意区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47.44 万元, 其中表土临时周转场水土保持措施费 34.40 万元, 区域水土保持监测费 500.00 万元 (每年 50 万元, 监测 10 年), 独立费用 236.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监管费用 100 万元, 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费 134.21 万元, 招标业务费 1.79 万元), 基本预备费 77.04 万元。

(七)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水土保持监测由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统一开展, 监测成果供区域内项目共享使用, 区域内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可不再单独开展。

四、评估成果运用

(一)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按照《省水利厅

关于贵州省开发区建设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制度的通知》（黔水保〔2019〕17号）以及《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备案）流程的通知》（黔水保函〔2019〕63号）文件要求，对园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承诺书（表）按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实行即来即办、现场办结。减少企业办事时间和成本。

（二）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和水保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统一监测工作，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同时定期向我局报送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情况。

五、其它

（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园区和金阳科技产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批复后，若高新区规划发生变更，应对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修订工作，报我局审批或备案。

（二）高新区管委会应按照批复内容，认真总结经验和亮点，及时发现推进过程中存在困难和问题报我局研究解决，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供全市推广运用。

（三）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评估区完成建设或项目全部入驻前，每五年应组织开展一次开发区水土保

持区域评估报告跟踪评价，评价区域水土保持效果，评价结果报送我局。

附件：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园区和金阳科技产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

抄送：观山湖区农业农村局、白云区农业农村局、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7 份

附件：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园区和金阳科技产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开发区建设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制度的通知》（黔水保[2019]17号）的有关规定及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审查《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园区和金阳科技产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请示，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于2022年1月6日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园区和金阳科技产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白云区农业农村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建设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编制单位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共16人。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会上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园区和金阳科技产业园区）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29.71km²，其中沙文园区27.37km²，金阳科技产业园2.34km²。沙文园区规划范围北起创筑路，南至贵阳环城快速铁路，西起科文路，东至同城大道。金阳科技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北至阳关路、南抵黔灵山路，东西两侧分别以贵遵路和小湾河湿地公园为界。

开发区地形地貌为中低山地貌，属长江流域水系，地震基本烈度Ⅵ度，为亚热带温暖湿润季风气候区，黄壤等土壤是区域内的主要土壤类型。多年平均气温 15.3℃。≥10℃年积温 4278℃，平均无霜期 271d。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235.1mm。项目区主要灾害性气候有干旱、倒春寒、暴雨、冰雹、凝冻等。项目区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森林覆盖率 55%。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属轻度流失区。

项目业主依法编报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修改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总则内容较全面，编制依据较充分，防治标准确定合理。修改意见如下：

1、评估工作依据、任务来源细化，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背景情况，补充开发区主体规划及其他支撑性规划及后续设计情况，支撑水保区划评估成果及主要结论。

2、水土保持敏感因素评价，相应区域保护措施和河段补充说明。

3、核对项目区土地性质、土地规划相关内容详细说明。

4、水平年确定建议与园区建设规划相一致，特别计划建设年，明确现状水平年。

5、编制依据补充《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提纲》。

6、评价结论提出对下一步入驻企业施工工艺要求

二、开发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修改意见如下：

1、补充完善开发区功能定位，土地利用特性和利用方向，细化和明确项目组成、建设内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内容。核对项目区土地性质、土地规划相关内容详细说明。

2、细化各地块地貌并与土石方平衡分析结合，补充土地结构调整表。

3、补充详规设计不能开发的地块进行分析评价。

三、水土保持评价，修改意见如下：

1、水土保持敏感因素评价，相应区域保护措施和河段补充说明。

2、对开发区总体排水、水处理系统补充完善说明。

3、细化各地块地貌并与土石方平衡分析结合，补充土地结构调整表。

4、细化项目区竖向排水大的构架方向。

四、土石方综合利用评价，修改意见如下：

1、建议土石方余方统一弃往周边合法弃土场，不必要在园区内设置专门的土石方中转场，后续管理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

2、结合项目区场平标高，规划进一步核实土石方挖填弃数量，提倡土石方综合利用，弃方需明确去向及合法性。

3、应结合土石方调配计划，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后续园区入驻企业区块顺序提出要求，尽量将土石方挖填量较大的区块作为先期开发地块。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修改意见如下：

1、预测时段优化。

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基本合理，确定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正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完整，各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修改意见如下：

1、周转场因时间较长，措施不宜按临时措施设计。对表土临时周转场进行水土保持措施详细设计，统计工程量并进行投资估算，提出工程管理的具体要求。

2、补充对现有水保措施的调查核实，补充完善分析评价结论。

七、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内容修改意见如下：

1、建议统一开展区域动态监测工作。

2、复核区域监测方式是否优化。

八、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正确、依据较充分，编制内容较全面。修改意见如下：

1、项目补偿费还应考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内容。

2、复核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投资匡算，核增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监管费、补充表土临时堆场的工程措施及管理费。

3、对表土临时周转场进行水土保持措施详细设计，统计工程量并进行投资估算。

九、基本同意报告所提出的组织、监理、监测、检查与验收等实施保证措施。修改意见如下：

1、修改《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承诺备案》样表中依法向所在县市税务部分。

2、建议细化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对水土保持监管内容进行细化。

3、细化监督管理，按相关技术标准及相关政府文件，明确各主管部门职责。

十、按相关制图规范修改完善图件。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程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同意本方案。

专家组组长：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